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就收購北京市環球財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5%股權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情況,慧泊停車已於中國向賣方甲及目標公司(「被告」)提出訴訟索償(「索償」),原因為被告違反被告與慧泊停車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之協議(「停車場協議」),未能向慧泊停車支付尚未支付的車位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費及管理費」)。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28日作出判決,裁定慧泊停車勝訴。法院判決(i)繼續履行停車場協議;及(ii)被告向慧泊停車支付使用費及管理費等合共人民幣4,858,935.86元。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10月30日駁回被告的上訴。判決授權繼續履行停車場協議,且停車場收益權將歸屬於慧泊停車(「終審判決」)。目前,終審判決已進入執行階段。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然而,鑒於終審判決及其執行,由於該公告「代價」一節第(iii)(d)段所載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將不會向該等賣方支付第三期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目前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終審判決對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干擾(如有)。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濤教授、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